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(天津)节能系统有限公司本次受让股权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按照公正、公平原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交易价格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股权受让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樊高定、陈江平、吕伟

2014年5月16日